

# 南京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 年底前到位,负担不加待遇不减

10月31日,在南京市新闻发布会上,南京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刁仁昌对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作出详细解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将合并实施,今年年底前整合到位。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见习记者 李楠 记者 徐苏宁



制图 李荣荣

## 两险合并实施,年底前到位

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职工生育保障权益、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职工医疗保险更是充分发挥着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的作用。截至9月底,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96.22万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452.92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6%。

为什么两险要合并实施?刁仁昌介绍,两险基金统一管理,生育保险基金不再单独建账、核算,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编制预算,基金“打通”使用,提高共济能力,更有利于适应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早在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组织12个城市开展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在对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2019年3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2019年7月22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对全省两险合并实施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结合南京市实际,9月3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开展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整合到位。两险合并实施,南京市基金共济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合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

服务和监测水平。具体为将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待遇支付等统一经办,降低经办机构管理运行成本,减轻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事务性负担,让参保群众少跑腿、多省心。

职工医保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 职工医保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不变、降不降,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刁仁昌在发布会上强调,“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涉及生育保险待遇的调整,更不会降低待遇水平。”生育保险待遇、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费各项政策仍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仍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同时,两险合并实施,还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强化生育医疗服务行为监管。“通过两项保险统一协议管理、统一支付目录、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单元付费,进一步提高生育医疗服务监管水平。”刁仁昌介绍。

## 参加职工医保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意见》提到统一参保登记,扩大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要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覆盖面扩展到参加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刁仁昌表示,南京市医保局将以两险合并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全面筛查和查漏补缺,继续扩大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两险合并不会增加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负担。刁仁昌介绍,目前,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9%,生育保险缴费费率0.8%,合并实施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之和确定,共计9.8%,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记者了解到,两险合并实施,市医保部门将统一经办和信息管理,提高

# 今起,公安46个审批事项可“一门通办”

包括企业办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

从11月1日(今天)起,企业办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等46项市级公安行政审批事项,可直接前往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大厅。企业、群众原先需要东奔西跑,往返于7个警种部门才能办齐的业务,现已实现“一站式办理”。

通讯员 宁公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 从“奔波往返”到“一门通办”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8月30日,南京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处正式挂牌成立。按照“宁满意”工程要求,南京公安积极推进46项市级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在南京市政务办的关心支持下,南京市公安局对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大厅进行了升级改造,对服务窗口进行功能整合和划分。大厅共分为窗口服务区、自助办理区、休息等候区三大区域,其中窗口服务区开辟公安业务窗口30个,并专门设立“一号窗口”可通办所有公安行政审批业务;自助办理区放置了自助设备19台,可办理车驾管、出入境、身份证等各类公安业务,不仅可以满足个性化办理需求,而且大大缩短了排队等候时间,让广大群众来了就能办,实现“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南京公安积极探索“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大力推进关联事项整合服务,真正实现“一窗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今后外地群众来宁办理人才落户业务时,可在

大厅内同步办理户口迁移、身份证换领、驾驶证换领、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申领等相关业务。

从今年起,南京区级属地公安机关也将陆续推动区级公安政务服务业务进驻各区政务服务中心。

## 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

此次公安业务集中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不仅实现了公安业务办理的“物理集中”,更深层次的“化学反应”也正在进行之中。

围绕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市公安局运用多种方式,进一步压缩办件时长,承诺件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到原先法定承诺时限的35%。如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事项由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办结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同时,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证明事项清单以及于法无据的审批环节,共清理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63项,清理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无谓证明事项,解决办证难、办证慢、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如以往货运公司申请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时,办事群众需要携带身份证、行

驶证、驾驶证等证件,进行相关核验。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建立容缺受理制度,将其共计12项市级公安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进一步打破“材料不齐不能办”的传统审批模式瓶颈,最大程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 从“线下办理”到“全程网办”

推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是南京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也是亮点。不仅网上可办事项数量大幅增加,而且网办“深度”也大大提升,从原先仅能实现简单的咨询预约,到如今能实现“全程网办”。

目前已有66个服务事项在南京公安“微警务”上线。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办理原本需要到窗口办理,现已可以足不出户、在线办理。企业办证时长从原先约20分钟降至仅约5分钟。

目前,南京市公安局正在研发建设的公安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平台。未来企业、市民将可以通过互联网,点点鼠标,按按屏幕,就能办理公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 10名交通违法骑车人,交警喊你来处理

违法未处理排名前十违法人相关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违法未处理次数
杨某	3422241993XXXXXXXXXX	逆向行驶	33
李某	3602221986XXXXXXXXXX	逆向行驶	33
蔡某珍	3209111971XXXXXXXXXX	逆向行驶	31
范某志	3423261971XXXXXXXXXX	逆向行驶	27
陈某	3206251964XXXXXXXXXX	逆向行驶	25
姚某虎	3201141976XXXXXXXXXX	逆向行驶	16
费某良	3209211965XXXXXXXXXX	逆向行驶	15
徐某龙	3201051977XXXXXXXXXX	逆向行驶	14
郑某岭	1304291994XXXXXXXXXX	逆向行驶	13
丁某齐	3208261993XXXXXXXXXX	逆向行驶	13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王瑞)从今年7月1日开始,南京交管部门陆续在主城区内35处地点启用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电子抓拍系统。10月31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南京交警部门曝光10名多次违法未处理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并希望尽快前来进行处理,否则将影响个人交通信用记录。

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工作实施4个月以来,共计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2.6万起。有部分

违法行为人多次违法被抓拍后未按规定时间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理,交管部门也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多次联系未果。现南京交管部门通过媒体对多次违法未处理违法行为人公开向社会曝光。请相关违法行为人尽快前往违法行为地交通安全教育站接受处理。

对逾期仍拒绝接受处理的,接下来交管部门将依法对多次违法仍未处理的违法行为人进行上门追处,并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个人交通信用记录。

## 今明后3天,部分户籍业务停办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近期要办理户籍手续的市民注意啦,10月31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了解到,根据上级关于2019年度人口统计工作的部署,今明

后三天,即11月1日(周五)、11月2日(周六)、11月3日(周日)期间,南京市各户籍窗暂停办理部分户籍业务,线上户籍业务办理同时停办。11月4日恢复正常办公。